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D-Act 申請辦法

2021.09

(一) 主旨:

為全面推動創造力與創新能力的教育,培養並鼓勵學生創新思考、解決問題,以及跨領域的創新設計與實作之能力,創新設計學院特訂定本辦法,鼓勵不同背景之有志人 士與創新設計學院一同舉辦講座、工作坊、論壇等更多活動。

(二) 申請資格:

- 1. 有意與創新設計學院合辦活動者。
- 2. 經創新設計學院之教師或職員推薦。

(三) 申請辦法:

- 1. 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填報「臺大創新設計學院 D-Act 申請表」, 於信件主旨註明「創新設計學院 D-Act 申請」, E-mail 至 ntudschool@ntu.edu.tw。
- 2. 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審核程序:

隨到隨審,並於審查後以 E-mail 通知結果。

(五) 審核重點:

- 1. 是否有明確的活動目標。
- 2. 申請之活動與學院之連結性。

(六) 補助原則:

- 1. 申請之活動,若有對外收取費用或有外部經費資源,請務必據實以告,以維持日後 與創新設計學院之良好溝通。
- 為確保活動實際執行,通過審核之活動申請人須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保 證金將於繳交成果報告且通過學院檢核結案後予以退還。
- 活動申請項目依最終審核之項目執行,若有經費補助須依審核項目檢具合格單據, 依本院經費規定及期限辦理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支。
- 4. D-Act 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時,即表示同意接受 D-Act 申請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創新設計學院得取消活動執行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七) 執行原則及注意事項:

- 1. 活動申請人須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一週內提交成果報告供檢核及後續核銷。
- 2. 活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皆仍屬活動申請人所有,但活動申請人有協助提供創新設計學院建檔相關資料及照片/影片(原檔)之義務。創新設計學院保留將活動內容進行數位化典藏、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改作、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所有對外公開之資訊與宣傳內容,須經創新設計學院審核通過才可發佈。
- 4. 活動申請人須於專案執行期間共同負責學院環境維護之責任,並依學院空間及設備借用規定辦理借用。
- 5.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 創新設計學院保留申請辦法變更與最終解釋之權力, 並負提前告知之義務。